

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 聯絡人：張譯云  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  
 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  
 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07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連江縣建築物簡化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之3修正條文，如核定本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1年8月6日連工都字第1010028450號函。

正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〔建築管理組、第一科(二份)〕(以上均含附件)

# 部長李鴻源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字	月	日
文	第	28	28
		69	

## 連江縣建築物簡化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三條文 (核定本)

第五條之三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，經連江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審議，認定屬於傳統建築之舊有房屋進行改建或修建者，應檢附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結構安全證明書、基地位置圖、現況圖、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施工圖、結構圖、施工計畫書，向本府申請核准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

前項申請經核定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者，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。